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5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炆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83、10072、10903號；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13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炆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另補充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見溪警分偵字第1130008797號卷第7至9頁、溪警分偵字第1130012063號卷第9至12頁、113年度偵字第10903號卷第10至11頁）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見他卷第6至8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- 二、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：(1)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，其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彼此間之糾紛，竟分別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、及所示之方式毀損告訴人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(2)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(3)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；(4)暨其年逾七旬，於警詢中自陳為國小肄業、目前無業、貧寒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斟酌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罪質與保護法益相同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時間相近，被害人均為同一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

01 如主文所示，並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3 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廖 健 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1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5 書 記 官 施 秀 青

16 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